

第三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（4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9_E7_AB_A0_E5_c45_75363.htm

第三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（4）（六）企业依法受国家监督（1）企业在发生经营方式及产权变动时，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。（2）企业应接受国家对其财务活动的监督。企业财务监督主要包括十个方面内容：

1、在消费性资金使用上，企业应本着先生产、后消费的原则，合理安排各项支出。各项消费资金的使用，应编制项目预算和费用开支计划，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审批，并据实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情况。企业购置小轿车要与企业的规模和盈利水平相适应，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；亏损企业不得购买小轿车。企业建造职工活动中心、宾馆、招待所等非生产性设施，必须按基本建设程序立项，限额以上的项目必须报国家计划主管部门审批，限额以下的项目必须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批；企业修建职工住宅以及其他非生产性设施，不得挤占生产经营资金，不得高标准修建和高档装修。企业平均工资增长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，要相应扣减企业职工工资总额与效益挂钩比例或企业工资总额计划。

2、在生产经营性资金使用上，企业必须在满足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要的基础上进行固定资产投资，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足额安排铺底生产经营资金。

3、在对外投资上，企业要做好可行性研究，坚持集体讨论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。重大投资项目应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审批。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，企业累计对外投资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%，技术改造任务重和生产经营资金不足，

以及对外投资报酬率预计达不到银行存款利率的，不得对外投资。

- 4、在与关联企业往来上，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原材料供应、商品销售、资金借贷、收入费用的核算以及管理机构和人员的经费开支等，要分账管理，独立核算，并建立必要的报表报告制度。
- 5、在购销活动方面，企业应建立产品(商品)、原材料、设备等资产购销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企业主要原材料、设备的购进价格以及主要产品(商品)的销售价格，与市场同类产品(商品)或企业以往购进及销售同类产品(商品)价格差异较大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，并在企业财务报告中予以说明。
- 6、在资金调度方面，企业要建立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资金调度安全。企业开设的银行账户以及按月编制的资金使用计划，必须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。对无有效合同、无合法凭证、无合规手续的，不得对外支付现金(包括支票、汇票等)。
- 7、在成本费用管理上，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，准确核算成本费用，建立健全内部成本控制制度，严禁少计少摊成本或乱挤乱进成本。
- 8、在资产处置方面，企业对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盘亏、毁损、报废等净损失，坏账损失、被盗损失以及财产担保损失等，必须建立严格的鉴定和审批制度。对上市公司制改造、与外商合资合作及其他对外投资中的财产转移，要建立严格的评估和报批制度。
- 9、在利润分配上，企业对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，必须按规定分配。除公益金可以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外，企业留用的利润必须用于企业发展。
- 10、在财务报告方面，企业应按国家规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，有关重大事项必须在财务状况说明书中予以披露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

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